

产品购销合同

签订时间: 2024.9.4

签约地点: 学校

甲方: 合肥创海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合肥市阳光中学 (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下甲方为供方,乙方为需方。双方经口头协商同意达成一致后签署本合同,各方在此承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经双方协商确认的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含义。

一、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购买的产品明细、价格等情况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详细约定。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2.1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含质量要求),按以下约定执行:符合附件一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如未有特别约定,则按照甲方企业标准执行。

2.2 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和条件: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三、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式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详细约定。交货地点和方式未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则都应被视为在甲方所在地交货。

四、验收:

4.1 验收时间、验收地点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约定。

4.2 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以及其他相关约定。

4.3 参加验收人为甲乙双方代表。

4.4 提出异议期限为乙方收货当天,乙方在本期限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供货符合合同要求。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 本合同采用现款现货的付款方式,即乙方在甲方发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前支付全额货款。

☒ 本合同以预付款方式,乙方先以现金、刷卡、支票或银行汇票等方式支付全部货款的____%,待甲方货到乙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100 %。

六、违约责任:



- 6.1 乙方逾期付款，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同时，甲方供货期限顺延。
- 6.2 甲方逾期供货，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为延期供货部分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但是不可抗力或者因乙方未及时支付货款等乙方原因造成的逾期供货除外。
- 6.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接收货物，逾期接收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二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并应支付逾期接收货物期间乙方保管或委托第三方保管的费用；逾期七天不提货（视为乙方拒绝接收货物），甲方可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 6.4 乙方拒绝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退货，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属乙方特别定制产品，则乙方拒绝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退货，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廉政条款：

8.1 乙方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单位的员工及其亲属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好处，否则甲方并有权解除协议。上述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协议履行情况而失效。

8.2 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涉及舞弊的不正当行为，如索贿受贿、利益冲突等，乙方应通知甲方。

九、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排除其冲突法之适用。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可以书面纸质文件方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各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供方）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9.4

乙方（需方）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9.4

